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東縣成功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泰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欣億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英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,11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5萬4,0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3萬8,339元（參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61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

（見支付命令卷底頁表），尚應補繳5萬4,1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445萬4,023元）	1	利息	445萬4,023元	114年12月11日	115年2月24日	(76/365)	3.302%	3萬623.18元
	2	違約金	445萬4,023元	115年1月12日	115年2月24日	(44/365)	10%	5萬3,692.33元
	小計							8萬4,315.51元
合計								453萬8,339元